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77號

原告 柯季遠

柯季寧

柯季銓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柯季驄

富之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江麗琴 住○○市○○區○○路000號00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鴻維律師

張質平律師

被告 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德福 住○○市○○區○○路0號

訴訟代理人 楊舜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

但經被告同意、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1 款、第3款、第256 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柯季遠、柯季寧、柯季銓、柯季驄、富之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富之江公司）、江麗琴（下合稱原告）起訴時之聲明原為：(一)、先位聲明：確認被告於民國108 年6 月26日所召開108 年度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決議（下稱系爭決議）無效；(二)、備位聲明：撤銷系爭決議（見本院108 年度補字第907 號卷一第9 頁），嗣變更上開聲明為：(一)、先位聲明：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二)、備位聲明：確認系爭決議無效（見本院卷三第141 頁），核原告所為變更聲明，係基於原告所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有瑕疵之同一基礎事實，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為被告之股東，被告於107 年12月6 日召開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下稱系爭107 年股東會），該次臨時股東會討論事項案由二「減資彌補虧損案」（減少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2,550 萬元，銷除股份2 萬5,500 股）及案由三「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2,550 萬元，發行新股2 萬5,500 股），固均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下依序稱系爭107 年減資、增資決議），惟被告之授權資本額已全部發行，如欲減資以銷除資本，及增資發行新股，因涉及公司章程第5 條所載股份總數之變更，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法變更章程後始得為之，然被告並未先變更公司章程第5 條規定，是系爭107 年減資、增資決議均為無效。詎被告仍依系爭107 年減資、增資決議內容辦理減資及增資，並於108 年6 月26日召開系爭股東會通過系爭決議，惟依系爭107 年減資、增資決議前之股權，系爭股東會出席股份數未達公司法第27 條第2 項之定足數，系爭決議應屬欠缺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而不成立，另依公司法第191 條規定，亦屬無效，爰先位

01 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備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等
02 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二)、備
03 位聲明：確認系爭決議無效。

04 二、被告則以：伊已不爭執原告主張系爭決議不成立、無效，臺
05 灣高等法院以109 年度重上字第9號判決系爭107年減資、增
06 資決議無效，並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894號判決駁
07 回上訴確定（下合稱另案判決）後，伊已持另案判決向新北
08 市政府申請撤銷相關變更登記（含系爭決議所涉修正章程之
09 變更），並回復系爭107年減資、增資決議前之法律狀態，
10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確認利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4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
15 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16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
17 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
18 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惟若被告對原
19 告主張之法律關係，自始無爭執，即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
20 明確之情形，尚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1 （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原告
22 有無提起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自應以原告於事實審言詞
23 辯論終結前之事實狀態為認定之基準。倘於事實審言詞辯論
24 終結前，因事實狀態之變更致原告已無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
25 益時，即應為其不利之判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17
26 號判決、104 年度台上字第2477號裁定意旨參照）。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股東會出席股份數未達公司法第277 條
28 第2 項之定足數，先位主張系爭決議不成立，備位主張系爭
29 決議無效，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178 頁），難認
30 原告有何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
31 妥之狀態存在。又系爭107 年減資、增資決議經臺灣高等法

01 院於109 年6 月24日以109 年度重上字第9 號判決確認無
02 效，被告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於110 年4 月7 日以110
03 年度台上字第894 號判決駁回上訴，並確定在案（即另案判
04 決），業經本院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查核屬實，嗣被告於110
05 年8 年3 日以昆信字第0001號函檢附另案判決，以系爭107
06 年減資、增資決議經另案判決確認無效為由，被告基於系爭
07 107 年減資、增資決議之內容，後續所召開之股東會所為決
08 議與另案判決有不相符之情形為由，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
09 局申請撤銷該局前於108 年1 月3 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
10 086713號函（下稱甲函）核准系爭107 年減、增決議之相關
11 變更登記、於108 年8 月13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54093
12 號函（下稱乙函）核准系爭決議之相關變更登記、於同年12
13 月31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89433號函（下稱丙函）核准
14 被告申請發行新股變更之相關變更登記、於109 年5 月1 日
15 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30527號函（下稱丁函，並與甲、
16 乙、丙函合稱系爭函文）核准被告申請發行新股變更之相關
17 變更登記，並回復至該局107 年5 月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
18 78028739號函之登記狀態，嗣新北市政府於110 年8 月11日
19 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54240號函通知撤銷系爭函文及新北
20 市政府109 年7 月6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47257號函等
21 情，有被告110 年8 年3 日昆信字第0001號函、新北市政府
22 110 年8 月1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54240號函可稽（見本
23 院卷三第171 、172 、182 、183 頁），足見被告對於原告
24 所主張系爭決議不成立、無效致其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
25 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已為相對應確保除去之行為，外
26 觀上已不存在可能被否認或侵害之風險，益徵被告抗辯原告
27 提起本件訴訟已無確認利益等語，尚非無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並無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原告
29 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備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
30 效，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
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芝蓀